

# 于洪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5年12月31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辽政地[2015]A119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1.7616公顷（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旱地1.6946公顷、沟渠0.0137公顷、农村道路0.0533公顷）。现将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沈阳市于洪区2015年度第11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东至用地界线、南至用地界线、西至用地界线、北至用地界线。

三、土地补偿标准是根据区片价规定执行：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为V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56.25万元/公顷，实际按86.25万元/公顷补偿。

四、该地区居民及企业动迁补偿标准比照国有土地拆迁标准执行。对于农村剩余劳动力，依村里实际情况安排，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五、被征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七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区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六、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的地上构筑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